**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**

**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**

1. 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校長任期為三年。
2.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之資格外，尚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。

（四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
1. 凡符合上列候選人資格及條件且有意自薦者，請逕至本校首頁之校長遴選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cu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表格，敬請於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候選人資料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並將其電子檔寄至 ytshu@tpcu.edu.tw信箱。
2. 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聯絡人： 徐雅婷、李文巧執行秘書
聯絡電話：02-28927154分機5703、6000
電子郵件信箱：ytshu@tpcu.edu.tw
傳真：02-28961540
3. 校長候選人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本會當妥善保管。

**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　敬啟**

**109年11月3日**